

标的简介及特别说明

一、标的简介

序号	拍卖标的	出租面积 (m ²)	出租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递增幅度	首月租金 起拍价(元)	加价幅度 (元)	拍卖保证金 (元)	是否有 优先权 人
1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果木园地块六租赁权	6654.82	农业种植	3年5个月	逐年递增3%	1330.00	50	4000	无

备注:

1、竞买人在参加拍卖前应认真阅读,了解并确认《竞买须知》、《标的简介及特别说明》、《租赁合同(样本)》的全部条款及约定。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竞买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出租要求

1. 不设免租金装修改造时间,承租人应在拍卖成交后即签订租赁合同,出租方按年收取租金。

2. 出租方按成交价格一次性收取承租人最后一年合同总金额作为承租履约保证金。

3. 土地租金不包含相关税费。如税务部门要求交纳相关税费时,税费由买受人(承租人)承担。

4. 买受人(承租人)自行负责报建、消防等手续,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随意搭建地上构筑物,不得随意改变租赁场地现状,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用途。

5. 买受人(承租人)须按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土地使用性质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土地从事非法经营;不得引进危化品类及有潜在污染类项目;不得引进有毒、高危类项目;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和违禁物品;不得擅自将租赁场地经营权转让、转租、转包、转借;不得将租赁场地以出让、出卖、抵押等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6. 出租方不负责接通水电,由买受人(承租人)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

7. 买受人（承租人）至少每半年邀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承租土地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第三方评估、维护、施工等有关资质材料按规定报当地消防部门和出租方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租人）承担。

8. 本次招租的场地如有物品及可移动设备、原承租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及地上建筑物、临建物等，均不包含在本次出租范围内：

9. 《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以委托人与买受人最终签定的《租赁合同》为准。

